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道 县 政 报

2022年9月30日
出 版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道政发〔2022〕10 号 DXDR-2022-00008）……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2022 年烟叶收购工作管理
的通告（道政发〔2022〕12 号 DXDR-2022-00009）…12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深化“放管服”
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道政办发
〔2022〕2 号 DXDR-2022-01001）……………14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落实企业上市
“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 年）》的
通知（道政办发〔2022〕3 号 DXDR-2022-01002）……20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柑橘苗木管理办法》
的通知（道政办发〔2022〕5 号 DXDR-2022-01003）……26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人 事 任 免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振华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12号)30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13号)3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邓科美同志任职的通知(道政人
(2022) 14号)3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黄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15号)3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周顺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16号)3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唐义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道政人
(2022) 17号)36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阳花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18号)37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剑锋同志任职的通知(道政人
(2022) 19号)40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蒋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20号)4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黄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21号)42

主管:

道县人民政府

主办: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唐超学

主任: 张一波

副主任: 朱江民

委员: 黄少勇、朱古开
孟千海、方丽琴
龚培梁、胡旺吉
王爱德、廖荣军
何荣军

总编辑: 朱江民

副总编辑: 龚培梁

责任编辑: 李胜勇

邓明军

蒋小为

李彦桥

美术编辑: 黄琦

文字编辑: 廖锋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2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 定

道政发〔2022〕10 号

DXDR-2022-00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构建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确保政令畅通。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道政发〔2017〕11 号）等 63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合乎法律规定，现予以确认继续有效（见附件 1）。

二、《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道政发〔2017〕6 号）等 27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有效期届

满，或虽有效期未届满但所规定的事项已经完成、实际不再执行，现予以宣布失效（见附件 2）。

三、《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道政办发〔2018〕17 号）等 5 件规范性文件，目前虽然在有效期内，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规定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不适应现实需要，无继续实施的必要，予以废止（见附件 3）。

上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和县直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并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失效的后续行政管

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和县直各单位要切实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执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管理好经济社会各项事务。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7月1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因工作需要确需继续执行的，应重新起草，依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公布执行。

- 附件：1.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附件 1: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1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46号	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县的实施意见	道政发(2017)12号	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3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60号	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4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67号	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道政发(2018)8号	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6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8)18号	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7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道政办发(2018)19号	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8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0)19号	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9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1)6号	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10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道政发(2022)8号	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11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8)21号	应急管理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1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道政发〔2021〕1号	应急管理局	继续有效
1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道政发〔2017〕9号	行政审批局	继续有效
14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道政发〔2018〕14号	行政审批局	继续有效
1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道政发〔2019〕6号	行政审批局	继续有效
16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道政发〔2019〕7号	行政审批局	继续有效
17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9〕8号	行政审批局	继续有效
18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0〕16号	行政审批局	继续有效
19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下放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道县下放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0〕17号	行政审批局	继续有效
20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3号	交警大队	继续有效
21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8〕7号	林业局	继续有效
22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道政办发〔2018〕11号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继续有效
23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0〕1号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继续有效
24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潇水河流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0〕3号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继续有效
2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三无”船舶限期上岸的通告	道政函〔2020〕56号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继续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26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全面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1）13号	科协	继续有效
27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涉矿产品销售计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0）10号	税务局	继续有效
28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道政发（2019）5号	人社局	继续有效
29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0）15号	人社局	继续有效
30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的通告	道政函（2020）11号	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3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柑橘苗木管理的通告	道政发（2021）5号	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3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道政发（2022）5号	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3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县重点水域全面禁捕的通告	道政发（2022）7号	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34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71号	水利局	继续有效
3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河道采沙的通告	道政发（2021）3号	水利局	继续有效
36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72号	环卫园林中心	继续有效
37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73号	环卫园林中心	继续有效
38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74号	环卫园林中心	继续有效
39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市政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79号	住建局	继续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40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8）6号	住建局	继续有效
41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9）10号	住建局	继续有效
42	道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	道政发（2022）6号	住建局	继续有效
4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发（2018）7号	农经站	继续有效
44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发（2020）5号	农经站	继续有效
4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道政函（2018）19号	城管局	继续有效
46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的通告	道政函（2020）50号	城管局	继续有效
47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区管道燃气设施与住宅工程建设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制度》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0）20号	城管局	继续有效
48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8）5号	县残联	继续有效
49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9）6号	县残联	继续有效
50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8）8号	卫健局	继续有效
5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电力设施整治供用电秩序的通告	道政函（2019）1号	国网道县供电公司	继续有效
5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道政发（2020）7号	高新区管委会	继续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53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1）9号	商务局	继续有效
54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道政发（2020）2号	自然资源局	继续有效
5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	道政函（2020）22号	自然资源局	继续有效
56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买卖、转让集体所有土地的通告	道政函（2020）26号	自然资源局	继续有效
57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突出问题的通告	道政函（2020）42号	自然资源局	继续有效
58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内集体土地上村（居）民建房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0）6号	自然资源局	继续有效
59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道县段）沿线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	道政发（2022）3号	自然资源局	继续有效
60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建成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道政函（2020）43号	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6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道政发（2021）2号	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6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取缔县城建成区搭棚子设灵堂、办丧事的通告	道政函（2020）89号	民政局	继续有效
6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跨区域突出犯罪综合整治的通告	道政函（2020）95号	公安局	继续有效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道政发〔2017〕6号	市场监管局	失效
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道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道政函〔2017〕42号	应急管理局	失效
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质量发展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道政发〔2017〕11号	市场监管局	失效
4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道政发〔2017〕13号	市场监管局	失效
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道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道政发〔2017〕7号	县妇联	失效
6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县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5号	林业局	失效
7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县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6号	林业局	失效
8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7号	林业局	失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9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湿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8号	林业局	失效
10	道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	道政发（2020）6号	林业局	失效
1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维护油茶收摘秩序的通告	道政函（2020）66号	林业局	失效
1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	道政发（2021）6号	林业局	失效
13	道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	道政发（2021）14号	林业局	失效
14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维护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道政发（2021）15号	林业局	失效
1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	道政发（2022）1号	林业局	失效
16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整治电鱼、毒鱼、炸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9号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失效
17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24号	税务局	失效
18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住宅类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的通告	道政函（2019）39号	税务局	失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19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7）25号	人社局	失效
20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升级的实施意见	道政办发（2017）54号	农业农村局	失效
21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科技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和《道县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8）39号	科工局	失效
2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道政发（2019）2号	自然资源局	失效
2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通告	道政函（2019）97号	交通运输局	失效
24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禁止举办龙船赛事的通告	道政函（2020）28号	文旅广体局	失效
2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禁止举办龙船赛事的通告	道政发（2021）9号	文旅广体局	失效
26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龙船赛事活动的通告	道政发（2022）9号	文旅广体局	失效
27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搬迁县综合批发市场家禽交易区的通告	道政函（2020）72号	市场服务中心	失效

附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部门	清理结果
1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8〕17号	人社局	废止
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制定《道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办法》的通知	道政发〔2019〕1号	高新区管委会	废止
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通告	道政函〔2020〕82号	交通运输局	废止
4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	道政办发〔2019〕1号	发改局	废止
5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	道政办发〔2020〕9号	发改局	废止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 2022 年烟叶收购工作管理的 通 告

道政发〔2022〕12 号

DXDR-2022-00009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烟叶收购工作的管理，依法打击非法收购、经营烟叶的违法行为，维护我县 2022 年正常的烟叶收购秩序，保护烟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叶属国家专卖品，全县范围内的烟叶由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道县分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统一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和经营。

二、严格按照永州市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叶收购许可证》设点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设点收购烟叶。烟农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将生产的烟叶

送至《烟叶种植收购合同》上指定的烟叶收购站（点）；否则，不予收购。

三、严禁擅自收购烟叶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者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自运烟叶出县（乡镇）境。对非法运输、经营烟叶的行为，一经发现，由烟草、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四、烟农交售的烟叶必须按要求去青去杂、初分等级，烟叶收购站（点）不得收购未经烟叶分级队分级烟叶和水份超标烟叶。

五、实行散烟收购。全面实行预检预约制度，提高烟叶分级水平和等级纯度，缩短交烟时间，加快收购进度，以提高烟农收入和保护烟农利益。凡是没有预检预

约的烟叶一律不得收购。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烟草站要加强领导，有序组织烟农在规定的交售期限交售完烟叶。烟叶生产补贴政策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坚决制止和严厉打击烟叶二道贩子和欺行霸秤、强买强卖、谩骂、殴打烟叶收购工作人员等扰乱烟叶收购秩序的行为。

八、各收购站（点）工作人员，应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佩戴上岗标志上岗。收购场地要公示烟叶等级标准、收购纪律、价格表、监督电话，严格按标准收购。严禁内外勾结，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收购。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九、坚决维护烟叶收购秩序。烟草、市场监督、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扰乱烟叶收购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举揭发非法收购、经营烟叶的有功人员，按烟叶价值的 15%给予奖励。（举报电话：5221922 5223149）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 “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道政办发〔2022〕2号

DXDR-2022-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道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道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

1.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权力改革。涉及道县园区的依申请类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开展相对集中改革，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园区事园区办专窗（园区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所有园区事项在园区事园区办专窗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审批后产生的各类证照，只盖园区行政审批专用章，并加强互认共用信度，确保证照有效。（完成时限：2022年7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等县直相关单位）

2. 全链条向园区放权赋能。坚持以提速增效为服务导向，推进园区赋权，全面对标《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聚焦我县园区实际需求，梳理出一批部门应放、园区能接、园区内可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到“应放尽放”，分批有序“放到位”，确实不具备直接审批条件的审批事项，采取服务前移的方式，并结合园区“帮代办”，打造具有园区特色的全链条闭环审批模

式，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完成时限：2022年6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等县直相关单位）

3. 推进审批监管联动。厘清园区和职能部门的审批监管责任，制定与园区审批权限一一对应的监管责任清单，建立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双推送、双报告，县高新区管委会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步向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监管部门依据县高新区管委会审批结果信息，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每季度组织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市监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二、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4.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协同园区立足于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在园区事园区办专窗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窗，将企业申报的相关事项打造成六个“一件事一次办”套餐，

即“企业开办一件事”“纳税一件事”“项目开工一件事”“竣工验收一件事”“水电气讯报装一件事”“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尽力实现“一次办”，让园内企业享受“一件事”套餐服务带来的审批提速，集成服务等改革红利。（完成时限：2022年7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5. 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实施企业开办“四减”（减项目、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四零”（零距离、零见面、零付费、零差评），集成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环节，做到线上“一个平台、一体审批”，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外资企业开办效率。（完成时限：2022年7月；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道县管理部、

人民银行道县支行等县直相关单位）

6. 探索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选择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在园区试点推行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探索将涉及企业开办领域的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许可事项及信息集中体现在营业执照上，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跨域互认”，推动“准入即准营”“领照即开业”。（完成时限：2022年7月；责任单位：县市监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7.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拓展园区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推进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跨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在线办理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等服务。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减至20天，在材料齐全、程序合法的情况下即来即办。对于适用一般程序注销的企业，将承诺办结时间从法定15个工作日压缩至5—10个工作日。（完成时限：2022年7月；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8. 推动涉企政策“直给直兑”。梳理公布、动态更新涉企政策清单，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涉企政策推送

功能,向园区和企业主动精准推送涉企“政策包”;梳理改造涉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制定公布涉企政策兑现实施清单,建立“一次办”闭环流程,推进政策兑现“上平台、进大厅”,线上线下“自主申报、一次办理、结果公开”,纳入“好差评”管理。推行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办理的,实行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医保局、县金融办等县直相关单位)

三、推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四即”改革

9. 推行“洽谈即服务”。正式签约前,“提前介入、预先服务”,主动协助企业提前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准入评审和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先期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用好园区依法编制的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

任单位:县高新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10. 推行“签约即供地”。正式签约后,园区在承诺时间内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入供地环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将相关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控制性指标纳入出让方案一次性公告。积极探索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分类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一批、告知承诺制一批、免于审查一批。在供地环节,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在签订供地配号合同并备齐必要资料后,采取并联办理方式,力争在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商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11. 推行“开工即配套”。建设单位可按照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础与地下工程、地上主体工程,自主选择分阶段办

理施工许可证，园区配套跟进服务。将“水电气讯报装一件事”在园区事园区办专窗“一件事一次办”综窗办理。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代办代缴。逐步推进园区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及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实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零接触、零跑腿、零付费”。（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12. 推行“竣工即办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限时8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即可交付使用。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强化监管等方式，将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高新区管委会等县直相关单位）

四、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

13. 把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审批、诚信服务纳入招商引资承诺。根据园区不同的招商对象，量身定制项目审批服务清单，将快速高效推进企业落户、项目落地、建

设运营及招才引智等方面应提供的审批服务项目及办事效率、违约责任等承诺进行量化，纳入招商引资协议条款，为合同兑现提供科学性和操作性。（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招商引资部门等相关单位）

14. 全面提升帮办代办服务。全面建立园区专业化“帮代办”队伍，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局“帮代办”队伍协同联动，实现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审批过程、投产运营后全程帮办代办。建立帮代办工作台账，明确手续办理路线图及时间节点，重点项目明确专人提供“一对一”全程帮代办服务，复杂项目组建项目帮代办团队。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容缺申报、告知承诺、并联申请等方式简化申报手续，协调审批单位提供预审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并联审批，尽心尽力当好企业、项目的贴心“政务管家”，构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全领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园区产业链发展提供“一站到底”链式全生命周期服务。（完成时限：2022年7月；责任单位：县高新区管委会）

15. 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

学习借鉴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企交流主题活动成果，每月组织开展 1-2 次活动，采取灵活机动方式，打造政府与企业对话平台，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工商联等县直相关单位）

16. 完善企业联系制度。对园区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分别确定一名联系领导、一个帮扶责任单位、一名联络员、一套帮扶方案，实行“立牌公示”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困难。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保障企业要素供给，逐步解决用地难、用工难、用钱难等难题。（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17. 提升园区审批服务承接能力。县高新区管委会安排一名业务能力过硬的同志担任审批代表，安排人员负责审批服务，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相关赋权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供业务办理示范案例；对园区未有效承接的事项，采取服务前移、委托收件、受审分离等方式解决。（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高新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相关赋权部门）

五、强化园区“放管服”改革保障

18. 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考核机制。将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范围，有效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19. 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县高新区管委会勇于改革创新，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差别化探索。对园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实行及时纠错，实行尽职免责，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直相关单位）

20. 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责任落实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宣传，加强对“放不下、接不住、管不好”事项的督查，支持园区先行先试各项改革。园区应当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举措，加大创新力度，实现“五好”园区创建目标。（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
通 知

道政办发〔2022〕3号

DXDR-2022-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道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道县人民政府公室

2022年8月2日

道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022-2026 年）》（永政办发〔2022〕6 号），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全县新增上市企业 1 家、上市辅导备案企业 1 家、企业股份制改造 5 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 5 家、净增省级上市后备企业 5 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 6 家。

2022 年，确定重点培育上市企业不少于 1 家，1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1 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净增省级上市后备企业 2 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 3 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围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突出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建立县上市后备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县政府金融办推荐上市后备资源，将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和扶持对

象，推动其加快上市进程。县上市办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精选不少于 1 家重点培育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二）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支持。

整合全县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后备企业。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申报贷款贴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资金等政策性扶持资金，并依法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项目用地，支持上市后备企业争取各项荣誉。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与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信贷服务方式。积极引导银行、证券、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小额贷款等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高新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道县支行）

（三）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挂牌。扎实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鼓励和支

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相关部门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社保等相关问题，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和支持拟上市企业到新三板和湖南股交所挂牌、融资及规范发展。全县五年内每年要完成股改企业不少于1家、新增挂牌企业不少于1家，具体任务根据市里考核要求确定。（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高新区管委会、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四）加大企业上市宣传培训力度。

将企业上市、直接融资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开设专门课程，举办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资本市场知识实际运用能力。支持有丰富经验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来辖区开展企业上市服务，发挥上市服务机构推动作用。县政府金融办要牵头定期举办上市培训、座谈、研讨等活动，邀请专家授课辅导，帮助拟上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学习掌握上市政策，提升上市实务操作水平。县财政部门要保障培训经费。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

要积极宣传报道企业上市，形成鼓励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激励更多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高新区管委会、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

（五）优化企业上市服务环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企业上市事项办理绿色通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帮助拟上市企业协调解决历史问题，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及时为企业出具合规证明文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问题，应当秉持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在符合法律原则前提下，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依法解决。行政监管执法部门在涉及辖区拟上市企业的行政处罚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方面，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强与企业沟通，同时要通报给县上市办，妥善予以处置。网信等部门要指导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对重大舆情组织开展管控和引导。（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人社局、县委网信办）

（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坚持以推动企业境内首发上市为主，统筹推进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引入外地上市公司工作。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政策机遇，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加快推动“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重点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鼓励和支持旅游、游戏、文创、餐饮、网络、房地产等行业企业境外直接或间接发行上市，以及通过借壳上市、特殊目的并购公司上市等方式实现境外上市。利用我县区位优势，对接融入“三区两城”“一区三地一城”区域经济格局，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大力引进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资源。（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道县高新区管委会、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道县金融改革发展和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道县支行等单位负责人和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协调处理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由县政府金融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企业上市的各项日常工作。

（二）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对企业 A 股上市给予总计 1500 万元补助，其中辅导验收给予 700 万元补助，企业成功上市再给予 800 万元补助。对在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主板上市的企业，以及引进市外上市公司、收购市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县并实现纳税的企业，补助 200 万元。对我县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 100 万元补助，在湖南股交所挂牌（标准板、成长板、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给予 30 万元补助。上述补助资金由县财政从县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本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不含省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

（三）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如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等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依法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政府金融办）

（四）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上市办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上市进程。要把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摆在

突出重要位置，制定政策规划，纳入绩效评估，建立“四个一”的工作机制，每家企业明确一名县领导联点负责，一套园区服务班子跟踪服务，一套中介机构班子专业服务，一个企业内部上市工作组具体实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加快推动本地企业上市步伐，对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应付、推诿拖延的，严格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县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道县企业上市五年工作目标
（2022-2026年）

附件：

道县企业上市五年工作目标（2022-2026年）

单位：家

年度	新增上市公司	新增上市辅导 报备企业	新增股改企业	新增挂牌企业	省上市后备企业	市上市后备企业
2022	0	0	1	1	2	3
2023	0	0	1	1	1	1
2024	0	0	1	1	1	1
2025	0	1	1	1	1	1
2026（合计数）	1	1	5	5	5	6

说明：省、市每年根据企业情况和上市进度对上市后备企业工作目标进行动态调整。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道县柑橘苗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道政办发〔2022〕5号

DXDR-2022-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道县柑橘苗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道县柑橘苗木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县柑橘苗木生产、销售、采购和市场管理，确保全县柑橘产业健康、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

物检疫条例》《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县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柑橘苗木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苗木生产许可证》。

第二条 鼓励有实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创建高标准柑橘种苗基地、从事苗木生产。不具备生产条件者不得繁育柑橘苗木（包括自育、自繁、自用的柑橘苗木）。

第三条 合法从事柑橘苗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柑橘黄龙病防控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柑橘无病毒容器育苗技术规程的要求，配置好防护、隔离、温湿调节、水电路等设施，做到设施完备、管理规范，提倡建立“三园两圃”（无病毒良种母本园、砧木种子园、良种展示园、采穗圃、苗木繁殖圃）。

第四条 严格规范柑橘苗木出圃标准。本县境内合法生产的苗木，嫁接口高度要在根颈 8 厘米以上，达到国家柑橘苗木二级以上质量标准方可出圃销售。

第五条 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柑橘苗木出圃之前应主动报请县植保植检站进行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并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出圃使用。

第六条 从事柑橘苗木经营，应当到县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建立好销售台账，与购买者签好购销合同。

经营外地调入苗木，应当办理并持有苗木调出地植保植检站开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严禁从柑橘黄龙病疫区购买和调入柑橘苗木、接穗及所有繁殖材料。（疫区范围依据《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进行界定，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广西、福建大部分地区，江西赣南大部分县区，本省江永、江华、回龙圩等邻近县区和怀化、衡阳、郴州等部分地区。）

第七条 鼓励单位优先采购本县合格苗圃苗木。

第八条 为从源头上防范柑橘黄龙病传播，单位和柑橘种植业者所使用柑橘苗木原则上由县农业农村局果蔬发展服务中心统一采购、调运，采购调运前由县脐橙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考察、抽检，确认质量达标、价格合理、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对统一采购的苗木，政府视情况给予种植业者适当补贴。

柑橘种植业者因特殊情况需从外地自购柑橘苗木，购买前应主动到县脐橙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在购买调运时应查验销售者的《柑橘苗木生产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等相关证书，严禁购买无证柑橘苗木或接穗。购买后应主动向县脐橙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九条 对生产、经营、购买柑橘苗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由

有关执法部门处以罚款或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对违规苗木进行没收、销毁；给农户造成损失的，由销售者依法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柑橘（脐橙）苗木出圃标准

附件：

柑橘（脐橙）苗木出圃标准

1. 一级苗木。苗木健壮、叶色浓绿；株高 50 厘米以上，苗粗 0.9 厘米（嫁接口以上 2 厘米处直径）以上，分枝 3 个，分枝长 15 厘米以上；根系发达，主根长 20 厘米以上，无扭曲；无病虫害；纯度达 98% 以上。

2. 二级苗木。苗木健壮、叶色浓绿；株高 45 厘米以上，苗粗 0.7 厘米（嫁接口以上 2 厘米处直径）以上，分枝 2-3 个，分枝长 12 厘米以上；根系发达，主根长 15 厘米以上，无扭曲；无病虫害；纯度达 95% 以上。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振华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振华同志任县桥头国有林场场长；

杨政同志任西洲街道办事处主任。

以上同志转正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算。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志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先萍同志任月岩林场场长；

胡旺吉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何忠军同志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职务；

何玉胜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免去其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本雁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邓科美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吴斌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彭浪同志任县投资贸易促进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邓科美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邓科美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胜同志任营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魏华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斌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志成同志月岩-周敦颐故里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王爱德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唐江永同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周政良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唐锦龙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免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振军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彭素云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吕芳清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赛群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李俊桦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邓功才、熊彦同志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廖承征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熊捡仁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小明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秦伯化、廖林斌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何绍华同志任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罗腔林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伙生同志县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郑方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月光同志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何尚才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邬成蛟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谢琳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蒋光军同志任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林军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玉荣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王本志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坤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东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容波同志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蒋群章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超同志任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文物保护科科长，免去其县果蔬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何印松同志任任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意生同志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主任。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顺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顺清同志任县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曾强好同志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周华同志任县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义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义志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吴贤同志任县第五中学副校长；

蒋祖辉同志任县第四中学校长；

王中根同志任县敦颐高级中学副校长；

王重清同志任县东洲学校校长；

周燕同志任县潇水学校校长；

陈玲红同志任县树湘学校校长。

以上人员不对应行政级别。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花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阳花红、伍道能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熊国红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其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黄龙才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清喜同志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吴进良、王竹娥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文仗彩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方丽琴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古开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蒋红复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彭维华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吴昊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维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贺璋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张尚明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成福生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阳洪军同志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朱华同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林爱军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队长职务；

陈红同志任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崔仲茂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张必杰同志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耀华同志县工业集中区招商合作和产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唐玉琴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龙祥同志任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熊振宇同志任陈树湘烈士纪念馆（道县湘江战役烈士纪念馆）宣传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何国好同志任县重点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旭彤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田林波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蒋泽光同志任县信访局挂职副局长；

免去肖兰英同志上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蒋宇燕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县工业集中区工程建设办公和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肖春锋、吴昌邱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雷翊同志县工业集中区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务；

唐江英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县工业集中区办公室（行政审批局）主任（局长）职务；

胡冰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局长，免去其县工业集中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周俊章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产业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免去其县工业集中区招商合作和产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何治桦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志龙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塘片区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县富塘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立耀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遥同志县工业集中区办公室（行政审批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周泉同志任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

谭国华同志任东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黄牧笛同志任上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剑锋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剑锋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蒋健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2021年10月算起），免去其县教育局主任督学（试用期一年）职务；

周贤华同志任县教育局主任督学；

免去吴贤同志县第四中学校长职务；

何青云同志任永州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永州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人才科科长（博士工作站站长）职务；

唐亚斌同志任永州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人才科科长（博士工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杨琼同志任永州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培训联络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泉同志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龙同志任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刘平同志任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胡兴同志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曾庆晗同志任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免去其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杨华同志任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陈思宏同志任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喻纳亚同志任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胡德军同志任县文生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斌、郭丹同志任县文生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周娟同志任县文生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试用期一年)。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